

共青团洛龙区委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领导全区的共青团工作。

2、负责全区共青团的组织建设，积极创建新基层团组织制度，协助党组织管理、选拔和培训团干部，对青少年活动阵地等事物进行规划和管理。

3、突出共青团阵地建设，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，以学校、企业、镇、社区、网络媒体和新兴领域为主阵地，重点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、青年社会组织、网络领域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。

4、拓展共青团社会职能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拓展工作领域、立足自身优势，积极承担政府委托的有关青少年工作事物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，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
5、贯彻实施《河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》，参与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的制定，在青少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青年人才队伍，推动完善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体系，汇通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，大力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，积极实施希望工程。

6、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，研究青少年、

青少年工作理论、思想教育、事业发展等工作，提出相应对策，分类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引导，强化网上思想引领，开展各种活动。

7、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，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实行指导和管理。

8、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、小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。

9、围绕全区经济工作大局，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有关经济工作任务。

10、动员组织广大青年积极参与以创建文明城市为主的各类创建活动。

11、协助党和政府处理、协调与青少年利益有关的事物，负责办理区人大、区政协有关青少年问提案。

12、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，维护和促进社会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13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、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共青团洛龙区委机关内设一个综合办公室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（一）共青团洛龙区委机关行政编制3名。其中书记1名，副书记1名，股级领导职数1名。

(二) 实有人员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名，空缺股级领导 1 名。